承　諾　書

(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適用)

本公司發行 指數投資證券申請於貴公司上市，本公司承諾不銷售本公司發行之前開指數投資證券予大陸地區投資人。如有違反，本公司願負法律之責任，並對因此而遭受損害之任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　　　　　印

　　　　　 　 代表人：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　諾　書

(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適用)

本公司發行 指數投資證券申請於貴公司上市，本公司承諾不銷售本公司發行之前開指數投資證券予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如有違反，本公司願負法律之責任，並對因此而遭受損害之任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　　　　　印

　　　　　 　 代表人：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